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蔡穗声：男，1951 年 2 月出生，哲学学士，经济学副研究员、高级经济师、房地产估价师。曾任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广东省房地产咨询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广东南粤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所长、董事长，广东省房地产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广东省房地产行业协会会长，广东《南方房地产》杂志社社长，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龙光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炳权：男，1950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州财政学校会计教研室副主任、财务教研室主任，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会计师，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晋红：女，1959年12月出生，法学学士。曾在西北政法学院任教14年，自1996年3月起在广东财经大学任教。现为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平：男，1957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产业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负责人，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现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 自 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 托 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蔡穗声	11	5	5	1	0	否
曾炳权	11	6	5	0	0	否
张晋红	11	5	4	2	0	否
朱卫平	11	6	4	1	0	否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公司及行业相关的重要信息，使我们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动态。按照规范要求，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通过结合书面材料与会议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针对各项需要独立董事审查的重要事项，均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2013 年度，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讨论过程中，我们对部分议案或者重大事项发表了我们的意见，提出了我们的建议和修改要求，这些建议和要求得到了公司采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聘任张逸波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3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的数据与实际披露的《2012 年年度报告》数据相符合。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就此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316,096,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

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中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也严格履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各类临时公告25项。我们对公司2013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逐步完善。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2013 年是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第三年。在房地产业政策调控影响下，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地产项目保持逆势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指标同比实现大幅增长，为推进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2013 年，公司新聘任了财务总监张逸波先生。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地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201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额度。

（4）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2013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三方协商确定了 2012 年年度财务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要求及重点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期间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于 2013 年 4 月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 8 月，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5）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提出公司风险管理的策略；对公司经营方面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建议。2013 年度，我们对公司各重大投资事项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努力研究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度，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穗声 曾炳权 张晋红 朱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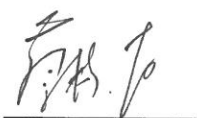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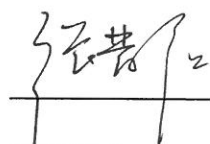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曾炳权



蔡穗声



张晋红



朱卫平

2014 年 4 月 23 日